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853	38,491
銷售成本		<u>(34,808)</u>	<u>(33,880)</u>
毛利		10,045	4,611
其他虧損		(694)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84	(1,139)
銷售開支		(1,145)	(833)
行政開支		<u>(11,821)</u>	<u>(9,194)</u>
經營虧損		(3,031)	(6,555)
融資成本		<u>(2,521)</u>	<u>(3,161)</u>
除稅前虧損		(5,552)	(9,7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37)</u>	<u>2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5,589)</u>	<u>(9,687)</u>
其他全面開支			
可後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8</u>	<u>(1,94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18</u>	<u>(1,9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471)</u>	<u>(11,63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2.56)</u>	<u>(4.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2,491)	(25,112)	88,34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9,687)	(9,687)
其他全面開支	-	-	-	(1,949)	-	(1,9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9)	(9,687)	(11,636)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4,440)	(34,799)	76,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7,357)	(56,617)	51,97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5,589)	(5,5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	-	118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8	(5,589)	(5,471)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7,239)	(62,206)	46,5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2019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時間內的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就符合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

對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準則中特定過渡性條款允許對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因此，有關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4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用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用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2019年4月1日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3,8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將於1年內屆滿之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借款於期限屆滿時可進一步重續。本公司兩名最大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充足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將有足夠資金於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普通膠合板	19,521	27,173
銷售包裝膠合板	903	1,577
銷售結構板	17,206	2,076
銷售地板基材	–	205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20	–
其他	482	795
	<u>38,132</u>	<u>31,826</u>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6,721	6,665
	<u>44,853</u>	<u>38,491</u>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24,899	27,8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960	8,085
泰國	316	365
香港(「香港」)	1,678	1,745
其他國家	–	463
	<u>44,853</u>	<u>38,491</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一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	(96)
	<u>(2)</u>	<u>(96)</u>

遞延稅項：

一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	(18)
一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26)	143
	<u>(35)</u>	<u>125</u>
	<u>(37)</u>	<u>29</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2019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19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9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虧損(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5,589)	(9,687)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18,73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2.56)</u>	<u>(4.42)</u>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膠合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v) 輔助性材料，用於建築方面；及(vi) 其他木製產品。

由於膠合板產品的技術含量低，故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激烈。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對膠合板產品之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本集團已調整出口膠合板產品的單位銷售價格，因此出口膠合板產品的銷售量僅略微下降，而國內銷售的膠合板產品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有相當大的增長。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454立方米增加約25.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863立方米。諸如木結構及鋁包木窗戶等若干有更高利潤率的木製產品比例增加以及單位銷售成本的減少導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平均毛利率增加約10.4%至約22.4% (2019年：約12.0%)。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6%（2019年：約3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0%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較膠合板產品有更高利潤率的木製產品所佔的比例增加以及單位銷售成本的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37.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銷量增加。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5.6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單位銷售成本減少(如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約10.0百萬港元(2019年:約4.6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2019年:約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已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約11.8百萬港元(2019年: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3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3.9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97.6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80.1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33.6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8.4%（於2020年3月31日：約86.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7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3.7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約3.6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約26.1百萬港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5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於先前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近年來，華北市場受到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優惠政府政策的驅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綜合運輸服務及產業升級。尤其是，雄安新區之發展為銷售優質木製產品（如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木製結構、木製地板及木製門窗等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提供龐大商機。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已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收購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寧晉縣的河北優林生產廠房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收購河北優林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27,978,425	—		27,978,425	12.79%

附註：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18,73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惟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告知，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之本公司2,782,000股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之證券買賣賬戶）已於市場上出售，此乃由國泰君安之股票經紀基於未能履行已發出之保證金補繳要求而於2020年5月18日進行強制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上文偏離標準守則的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公佈）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20年4月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